

准旗职中“研学旅训”基地现代化养殖区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地址：鄂尔多斯准格尔旗

乙方：四川久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塔路一段 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准旗职中“研学旅训”基地现代化养殖区工程

2、项目编号：ESZCZQS-C-G-230437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鄂财购备字(电子)[2023]ZQ02568 号

3、工程地点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第四中学

4、工程内容：见图纸和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二、施工日期： 45 天

三、 工程承包方式：

本工程承包采取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验收的方式。

四、 工程质量与验收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- 1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- 2、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 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- 3、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交于甲方。

（四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符合国家或地区相关工程质量要求。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:

1、合同价款: 金额(大写): 叁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零壹元整;

(人民币) 金额(小写): 3536701.00 元整;

2、双方账户信息

甲方名称: 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开户银行: 建行银行准格尔大路支行

单位账号: 1500 1886 6440 5250 0835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大路新区

乙方名称: 四川久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51050165773709001928

3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3.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, 作为预付款;

3.2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达到工程进度的 80%,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
3.3 工程全部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，付到合同总价的 17%，（剩余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）；

六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部工程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金额 10%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2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，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20 日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、设计要求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、甲乙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作相应顺延

- (1)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
- (2) 应甲方原因造成，而影响工程进度
- (3)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而影响工程进度
- (4) 甲方不能按合同定支付工程款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保存

合同本文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本文保存期限为施工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1、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、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、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4、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- 5、 乙方响应文件

6、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

甲方：



陈永红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

王劲松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